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25日，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监管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监管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国家会计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